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總評分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校區 | □建工校區 □燕巢校區 □第一校區 □楠梓校區 □旗津校區 |
| 學年期 |  學年第 學期 | 系所班別 |  |
| 學號 |  | 學生姓名 |  | 學制 | □碩士 □博士□碩專 |
| 論文題目 |
| 中文題目：英文題目：論文中英文題目若有修改必要，本學位考試委員會授權由指導教授簽章修改。 召集人： （簽名） |
| 考試時間 |  年 月 日 時 分 | 考試地點 |  |
| 考試成績 | （成績請四捨五入後取至**小數點後二位，**並以國字大寫**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填寫，**例如:89.25請填寫捌拾玖點貳伍）總平均成績： 召集人： （簽名） |
| 專業領域認定 | □該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學位考試委員（簽名）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
備註：

一、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即以不及格論。評定以一次為限。

二、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需委員三人出席，且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；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需委員五人出席，且校外委員須佔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，否則不得舉行考試；已考試者，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

三、請將各委員評分表裝訂於後，連同此研究生學位考試總評分表正本於**考試完成二週內**送交綜合業務處登錄成績，影本由各系（所）留存備查。